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以及重点部位实施安全保卫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，保障甲方人员、财产安全，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、工作秩序。

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上岗时按照甲方规定穿着统一制服，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在保安职责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二、保安数量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

第一条 乙方提供保安员 85 名，保安队员年龄 18 岁以上，男性 60 岁（含）以下。

第二条 第二年合同续签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。合同到期，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，续签合同每年一签，且续签时间一共不得超过二年。如乙方要求续签，应于合同期满至少 1 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：平原示范区

第四条 服务内容：（1）传达室值班等；（2）门卫、守护和巡逻；（3）公共安全、防冲撞设施的使用、车辆来客管理登记等；（4）消防中控值班；（5）安防监

控值班；(6) 微型消防站器材检查和使用；(7) 重大活动保障及学校领导布置的其它突击性工作；(8) 学生上下学时段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；(9) 参与校园周边巡查治理；(10)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，做好学校安全保卫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。(11)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。以上内容包含节假日。

三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第一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2158 元，85 人每月合计 18343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），全年共计：220116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元整）以转账结算。如出现缺岗少人的，相应费用予以扣除。

第二条 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：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管理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第三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每 2 个月结算一次。一年之后保安费用，因需财政预算审批通过才能支付，可能逾期支付，乙方表示谅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应对保安员做好解释工作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金额为每月壹万元，(从保安公司每月服务费中扣除)，结合服务质量和总体评定，按等级拨付，优秀（好评率 85%以上）全额拨付；良好（好评率 75%以上）按 75%拨付；一般（好评率 60%以上）按 60%拨付；差（好评率 60%以下）不拨付。

第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赔偿责任

责任。

第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，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第一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，甲方应认真研究，督促学校解决。

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、劳务等关系，在服务期间，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乙方应当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、教育和培训，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、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。保安人员必须满足《保安服务条例》的各项条件。

第五条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技术防范产品。

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合理标准其发放薪资，对不合理发放薪资的矛盾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保安员及管理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，并交纳或者购买相关保险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第一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考评，连续 3 个月好评率低于 60%，甲方有权解除全年合同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。

第三条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第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，也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交平原示范区财政局 1 份。

第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教育体育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君泰保安服

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孙千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043036669

邮编：

邮编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郑州铁路支行

帐号：

账号：263721595763

2026年5月19日

